南 都 市 第 75 次 會 會 紀

時 間 年 六 月 六 日 下 午 = 時 ## 分

= 地 I 務 局 室

丰 主 持 成

紀 進 T

四 出 白 芽 • 薛 文 張 林 舒 名 吉 張 俊 彦 天

生

吉

月

振

張

銘

澤

.

邱

漢

0

五 市 出 席 X 侯 伯 蔡 桂 芳 0

六

訂 台 南 市 喜 樹 . 鹰 區 絀 部 計 案 之 公 民 或

表 第 1 案 之 (3) 0

决 正 過 0

( 曲 7 擬 訂 台 南 市 北 E de 鐭 子 寮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案 之 A 民 陳

如 -公 民 或 惠 體 意 見 擂 要 表 第 15. 案 至 62 案 決 議 興 臨

時 63.

(=) 案 曲 市 里 袋 寮

市 新 安

下 安 部 訂 台 市 埕

第 台 市 安

西 訂 台 市

吉 庄 . 里 訂

里 . 西 里 . 崙 里 草

台 品 鵬 宮 . 加 草

決 薾 下 次 再 續 討

0

及

民

案

t 散 會 : 下 午

## 公民或團體意見摘要表

3			4.			3.			2.			1	號		編
	<b>東</b>		錢			吳			林			顏	提	或	鄉
	E.		岳		等	雲		等	_			美		公	鎭
	£		龍		2	霖 .		5	郞			代	案	民	縣
%	=		BE		٨	APP.		人						團	轄
					^			50,00					٨	體	市
四 \$	郼	或	請	±	1	鄭	大	Ξ	鄭	畫	М	鄭		意	E - F)
	子	向	廢	地	八	子		1	子	方	計	子	603	,	
	夏	西	除	之	M	寮	請	Ξ	寮	式	畫	穩			
	段	移	A	完	計	段	辦	0	267	來	道	段			
		以	1	整	畫	337	理	M	-1	解	路	295		見	
	55	現	_		道	- 23	市	計	-2	決	分	- 3		76	
民 -6			_		路	地	地	畫	-3	,	割	地	1		
所 -6		有			,	號	重	道	-4	オ	爲	號			
	等	巷	1		保	請	畫	1 842	地	不	畸	被		批批	
	±	道	六		持	撤	0	,	號	致	零	A	1	摘	
	地	納	M		異	銷		使	規	損	地	1	1		
	規	入	南		共識	該		民	畫	失	,	_			
	畫	規	北					損	爲	厳	請	1	+	700	
	爲	畫			人	A		失	_	重	以	Ξ		要	
	公	۰	道		共	1		重		•	重	0	1		
裂	兒		路		有	五							-	trice:	Til mi
案	維持	消之	A		案			地	共不			共不	會		台
0	持	。 南			0	2.0		重	本 事件	1	国 方	各子村村	1		南
	原	北向	11.			原針		劃	将 予 來 討 辦 論	5	<b>张</b> 亲	<b>灰</b> 討 辨論	決		市
	計	B				書		学 3	理 ,	2	別多考	理 ,			都
	<b>登</b>	取				計畫草		0	共 将 來 辨 理 市		o ī	理 ,	議		委
					-								1	省	î
														初	)
										4:				杉	ŧ
													1	意	1
			24											意見	L
													1		省
		7 . 7				1							1		者
													組		赤
													意	Î.	委剪
													易		秦
												-	+		-
2.00														7	<b>省邻委會央義</b>
														3	5
														1	會
								16							4

	7.						6.			
黄	侯 黄		-			Mr. allen	錢			1
朝	素等慶						金			
整	月 21. 豐						山			
	٨									
巷	請			(2)		-	(1)	詳	1	,
卽	廢	A	- 22	- 8	M	寬	A - 20 8 M	建	-	部
A - 22 - 8 M	止			請		度	A - 21 8 M	議	0	牙
向	A - 23 - 8 M			修		規	A - 22 - 8 M		1	赁
南	計			正		畫	A - 32 - 12 M		八	通
規	畫			連		,	A - 42 - 8 M		M	當
畫	道			接		詳	A - 43 8 M		計	地
接	路			大		附	A - 44 - 8 M		畫	黑
A - 46 12 M				興		圖	A - 57 8 M		道	設
•	另			街		•	請		路	置
	IJ	A	- 46	- 12	2.M		依		以	,
	大			計			現		北	殖
	興			畫			有		設	證
	街			道			旣		置	右
	164			路			成		•	A
nan-table ti	決 同	46. 南	1	道	A	U, ki	照			9,
	決 同 講 第	46. 南	22	路	1		照異			
	o 6	12 伸	1	取	23.		議			
	案 之 (2)	M接		消	1		案			
	Z	• A	M	,	8		通	Ti.		
	(2)	1	向	A	M		過			

STATE OF IN

LOCAL TOP OF THE PARTY OF THE P				9.		ALC: THE				8						
				謝				蕭		林					林	
							等	靜	等	信					皆	
				壽			4	季	4	澧					性	
							人		人							
	等	溝	Ì	請				請				(2)			(1)	
	地	中		將				將				請		^	A - 22 - 8	M
	號	À A	- 3	1	2.M		A - :	30	12.1	1		取		大	計	
	+	規		計				道				消		興	畫	
	地	畫		畫				路			A -	23	8 M	街	道	
	•	,		道				修				計		~	路	
		以		路				政				畫		0	南	
		免		修				爲				道			側	
4		嚴		Œ				8				路			請	
	17	影		,				M				۰			修	
	. 38	民		利				寬			8				正	
		有		用											直	
		之		南											通	
		213		側											接	
		- 2		水											A - 46 12	2. м
		南	M	自	A		删	道	A	以	決	同第			決	同
		側建	以東	A	31.		設 8	路西	30.	原計	談	第 6			識。	第 6
		物	路	59.	1		м	界	1	畫						李
		規	段	1	12.		寬	向		草		案之				案之(2
		劃	順	8	M		0		M			(2)				(2

					11.							10,
					陳							謝
					廬							等俊
					玉							3 仁
												Х
-			(2)	-	(1)	)	,	衆	與	至	機	請
割	符		或	。均	請		用	治	市	A - 32 - 12.M	區間	將
留	實		將	有	廢		地	辦	=	與	_	A -57 81
設	際	A	- 57 8 M	道	除		增	公		A - 14 - 8 M		及
•			修	路	A - 58 -		大	事	停	A - 13 8 M	停	A - 3112.1
	註		Œ	,	計		提	方	車	A - 18 - 8M	車	,
	t		依	對	畫		昇	便	場	計	場	A -38 - 81
	重		原	附	道		使		•	畫	=	
	畫		重	近	路		用	及	公	道		A - 40 81
	道		畫	居	,		之	停	豆	路	公	計
	路		道	民	因		效	車	合	之	園	畫
	係		路	並	南		能	場	併	間	(兒)	道
	地		留	無	北				,	空	Ξ	路
	籍		設	影	兩	i		公	使	地	,	之
	分		以	響	端			園	民	•	移	間
sia		ż	央 同		道 A			miri		a esternia	unisu	案 維
					路 1取 58							• 持
			o 11.		取 58.							原
			案之		消 1							計
			(1)		M							• 持原計畫草
			(-/									7
10725		27372	4					UTTAN D				

							13.	-			12
-	-		林				謝		-		楊
			等			等	築				等龍
			4 恒			10.	金				13. 飛
			Α			人					7
	五		請	成	賢		請	除	原		鄭
	層		取	不	路		將	民	地	爲	子
	建		消	业	735	A - 5	5 8 M	屋	主		寮
	物	6	A - 55 8 M	17.3	巷		計	,	所	計	255
	0	*	A - 56 - 8M	之	劃		畫	L	留	畫	-556
		巷	計	困	設		道	確	設	道	至
17-18		道	畫	擾	,		路	保	之	路	-565
		路	道	及	以		南	民	巷	用	-577
		規	略	損	発		移	等	路	地	- 578
		畫	•	失	將		至	財	規		-587
		•	改	•	來		現	產	番		-588
		以	利		開		有		,	修	地
		免	用		鼬		道		避		號
		拆	文		時		路		発		等
		除	賢		造		文		拆		±
			3	He	2	ein	1	out in			案 維
其 52 建	現折	處第一	M A 31. 延	I M	A 取	1 M	A				• 持
前日時	きが明	以一多	於     伸	8 與	一消	8 與	1				原
轉 8 接	M坦	向相业	A 53 12 接 I I M A	M A	52 6	M A					計
南,一	實界	西界面	55. 8 °	南54	8	道「					畫
	36 71	- 71 III	00.0	[#] J4.		PB 30.					草
		-		• • •			-				-
	-								-		-
	US .										

					15.						14.			
-			-		朱	-			-		許		-	許
					楊					等	武			等武
					麗					17.	雄			33. 雄
					香					人				٨
-	(2)		7-57	10/30	(1)		,	1107	道			(m)	de	. 50
儘	請	建	規		請		連		路		請 將	興宮	復興	A - 53 8 M
量	依	物	畫		修		接		興		通	之	宮	A - 55 8 M A - 56 8 M
利	都	及	並		Œ		並		通		過	完	-	計
用	市	造	縮		62 - 8	M	修		過		199	整	廟	畫
適	計	成	1		計		正		197	v.	- 2	0	宇	道
當	畫	畸	寬		畫		爲		- 1		- 4		-	路
之	法	零	度		道		12		197		- 6		,	賞
公	第	地	爲		路		*		- 8		之		請	穿
有	42		6		依				之		南		修	大
±	條		M		文			A -	52 - 81	И	北		正	港
地	公		以		賢				計		向		,	里
規	園		免		路				畫	A - 4	8-12.M		保	=
畫	綠		拆		1180				道		計		持	鄰
•	地		除		巷				路		畫		復	Ż
公入	餘	設	況	賢道		z i	N.	100		案	維持原	1919	in	同
兒 公 用 兒	東段	8	道败,	路路						•	持盾			右
地日	部	尺		巷玥							計			同 右 決 議
。 割	份	寬		段有							畫			140
爲				現文							草			
						-								
			2											
H				-	-								7	
									54					

			17.																	16	
	-	Mag Pa	楊						吳		112	陳	周	許	呂		Ŧ	王	李	張	
			明						蘇		等	蘇	淮		薛						
			和						棟		2	月	添	R	幸	12	4		-		
			7.4						4		人					٨		治			
								1										•			
響	之		請	- 12.7		物	置	定	請			-						物	規	奠	ß
186	鄭		取			0	,	Z	將									,	畫	7	
-17	子		消				目	4	鄭									請	爲	看	
-16	寮	A -	66 8	M			前	國	子									另	公	18	37
- 15	186	A -	63 6	M			該	^	發									設	克	- 3	37
-14	-24		計				用	兒	185									置	兒	-3	33
等	地		畫				地	$\leftrightarrow$	- 1	7.								他	$\mapsto$	-:	34
均	號		道				巳	_	184									處	用	18	37
相	興		路				建	用	- 4									•	地	- 8	38
同	建		,				樂	地	184										不	18	37
狀	之		以				20.	,	- 5										當	- 8	39
况	建		免				幾	另	之										且	18	37
•	物		使				家	霓	間										已		10
	受		民				建	地	所										有	4	4
	影		有		-		築	設	預										建	隻	虎
		案	維			214	418		同	61/76		H	,	份	道	之	又	改	線	建	1
			持										餘	改	內	4	公	爲	以	物	5
			原						右				併入	爲住	有建		兒日		西郊	山	t
			計畫										公公	七宅	物	實	南	區區	份	人側	H
			査草										兒	區	部	步	側	,	修	界	7
												-	-								
							THE														
				11																	
				1						-13-1311-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_		,				

20.	19.		T we	18.
盧	謝		701	黄黄
等清	嘉		<b>\$</b>	草草
12 木	恩	3 4 5	* *	西西
			. ^	
] -22 請 道 且	請		(2)	(1)
1 -24 將 , 其		之 爲 道	請畫	調調
	A -70 8 M		修道	取
5 -26 子 地 緣	計	零 擴 鄭	正路	消
1 -89 寮 盡 有	畫	地寬子名		鄭
号 -90 段 其 既 3	道路	· 爲 景	計以	
)等 221 利 成 1 地 -14 。 巷	-	12 218 M -165	事 增 道 加	· 學
地 -14 。 巷	總長	地	路土	-118
又上 -16 通	約	以號	利地地	地
部 -12 不	48	発 預	用使	號三
文 份 -13 影,	4	造留	原 用	上上
市 -17 響	尺	成 之	有。	之
場 -20 其	廢		之	A - 67 6 M
	除	多路	巷	計
案維 。持 · 接	部A	spesing the Local	案 維 • 持	案 維 • 持
。 持	份一		<b>案</b> 維 • 持 原	。 持
計	部 4 之 70 東 1	Sugar Tea	計	計
	西 8			- 100
童			番	FF '
原 計 畫 草	向 M	5-	草	案。 維持原計畫草
草			<b>事</b> 草	

ě

		23.				22				21.					
		蔡	- 100		100	周	SILE			張	1		王	3 1	
		振				良			等	縍		等			
		岳				和			6	桃	1	4	容		
									人			人			
鄰	計	鄭	土	12.		請	東	書		鄭	土	地	請	損	付
Ż	畫	子	地	公		將	側	爲		子	地	移	修	失	4
國	道	寮	•	尺	A - 7	7 - 8 M	Marine Marine	A - 75 -	8 M	寮	劃	至	正	鉅	
有	路	221				道	日	計		221	設	整	鄭	重	山山
地	•	地		以		路	規	畫		-63	•	筆	子	•	勃
上,	請	號		免		與	設	道		-64		大	寮		H
	修	規		造		文	6	路		-81		面	221		7
以	E	畫		成		賢	公	不		-82		積	-23		井
減	公	爲		北		路	尺	當		-83		±	等		I
少	兒	公		側		之	旣	7		-84		地	地		H
民	=	兒		基		交	成	請		等		或口	號		1
之	至	=		地		點	巷	取		地		另	市		L
損	南	用		爲		向	道	消		號		覓	場		3
失	側	地及		畸		南	•	而		被担		公女	H		具
•	緊	及		零		移		該	-	規		有	用		Z
	案	維			案	維持原			案	維持			同		1
	۰	持原			•	持順			0	原			右		
		計				計				計			~		
		持原計畫草				畫				計畫					
		草				草				草					
-			-					****	******					*****	1
								ATT I	1111						

	1000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2	5.				24	1.	
		11	Т	-				Ξ					林			100	g.	冰	
							等	慶			4	等	南			等	¥ /	1	
							19	淸				3	生			12	2. F	Ħ	
							人					Y				٨	(		
(5	j)		4)	-59250		(3)	-	(2)					(1)	2-016	免		100	清	
爲榜	100		請	變	子	請		請		爲			請		拆		7	将	
生王	ī		依	更	祭	廢		將		9			將		除	В .	- 7	- 8	M
宅用	1		E	爲	342	除	4	56 - 8		2		- 45	- 10	M	兩		1	H	
區地	b		完	住	-1275	D - 55 - 8 M	D .	57 8	M	尺	8	1	依		側		3	蹇	
。 程	3		戊	宅	-1273	道		依		0			現		民		i	首	
至	5		Ż	區	-1271	路		現					况		房		1	格	
2	1		社	•	地	用		況				-	湖				1	答	
有	ī		區		號	地		更					美				j	E	
地		i	道		內	及		IE					=				2	爲	
Ŀ		8	络		-	公		爲					街					6	
,		A	內		用	兒		6					寬				1	2	
並	ż	1	1		地	17.		公					度				1	5	
嫠		糸	田		,	^		尺				1	更					,	
更		台	部		併	鄭							Œ				1	以	
(5	1)		4)_			(3)	(2)				-		1200	(1)	-		-	11.60	
案籍						間   50.M與D		小	線	規	通	公口	路	岩			準不	道	زرا
• 报			守原			之55.   廢 D   湖   10.除   55.	異識		爲準	劃道	過,	尺寬	段按	建物			平均	略中	原規
計			F.	為	土力が道事	美 <sup>8</sup> M以52	通		平	路	餘	度	現現	部			均縮	十心	及 畫
遭			+	住多	内的原	-M與D   8	過		均		依	修	況				小	線	計
草	ī		車			街中D   8 M			縮	心	原	Œ		道			爲	爲	畫
				•				•	-	-	-								7
I		E	Ī		11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-,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2	

				28.							27.				26.		
				黄			魏	任	楊	-	陳	-	-	1	陳		
			等	富			林	寶	魔	等	錦			*	博		
			32	雄			卿	珠	珍	22.	珠			2	淵		
			人							人				人	1.50%		
				(1)	-862	區	至	-	399		鄭	発	餘		請		(6)
10. 寬	,	俱	用	C	-863	原	I	į	規		子	浪	公		廢	系	未
公度	17	2	原	1	-864	公	新	Ī	審		舒	費	尺		除	統	建
急另	免	E			~	共	建		爲		段	公	0.550	D - 6	010.M	約为	築
• 自	産	1	4		•	設	設		公		142	幣	原		計	入	部
現	生					施	2		兒	- 2	297	及	有		審	規	份
北	畸			3. TO		用	E.		15.		1	損	旣		道	畫	請
幹	型		****			地	規		用		363	害	成		路	0	依
線	路	t	1250	計		A11	畫		地一		342	스	道		74-		前
排						鄭	2		不		378	民	路		改		聯
水	或		1			子	II.		當		}	之	及		利		審
溝	縮					寮	美		†		338	財	橋		用		通
北	1)	畫				342			請		342	產	樑		東		過
岸	路					-855	8.	0.0	修工		292	•	IN.		側		道
起	面	殿	東	利		-856	חם		正		1		以		10.		路
	0 1	高川	畫	C - 3		說繪爲用							寬	FI 10 PERSONAL DI	照	案	
/4			草	道		明圖住地							0	-	C-5 (C)		持
			家	路		。提宅,					園劃新 社開建			爲十	議案		原計
			之道	以原							正册是			公			曹
			一路	計		61.5c()-65.3c(-45.5c)					之頂公				過		草
-																	-
											EC.						
									A44-32	Algebra W				la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nst			
																J. F.	

28	- 1										
	陳		71		-	林	-	-			
	丁				. 1	等賢					t e
	添					6 忠					
	10"										
	(1)	 議	-	從	-	鄭		-,-	(3)		(2)
等	請	請		中		子	沈	,	請	,	請
=	將	將		規		猾	沙	=	將	另	廢
號 E -	1 -30.M	該		劃		3 42	池	等	公	以	止
30.	道	道		八		-260	地	=	兒	地	D - 87 - 8M
*	路	路		*		-259	之	號	15.	籍	D - 91 - 8 M
道	修	,		道		-258	公	30.	用	分	D - 94 - 8 M
路	正	向		路		- 261	有	公	地	割	D - 92 - 8 M
	~	南	( D -		8 M	) -262	地	尺	遷	之	D - 88 - 8 M
利	屬	移		造		-264	上	道	至	街	E -71 8 M
用	主	轉		成		- 263		路	F - 72 - 23.M	廓	E - 70 - 8 M
其	要	0		畸		地		兩	道	來	計
東	計			零		號		側	路	規	畫
側	畫			地		土		之	LI	査	道
原	=			建		地		售	南	•	路
案	維	16.0	rad		or in the	案 維 • 持 原	-	Li ciri	同第	6	案 維 。 持 原
•	持原					• 持			27.		• 持
	原					原針			宏		計
	計					書			案決		畫
	畫草					計事草			議		畫草
		 			-						
								5/			
	-	 		12 1015		THE STREET		-			
						A TANK THE REAL PROPERTY.	A STATE OF THE STA				

29.	28 - 2					
唐蕭	陳 施			-		
等齡等靜	卓等性					
4 慧 4 季	松 2 江					
人人	妹 人					
		in the state of				may it a
(1)	之 D-92-81		(3)		(2)	
幹公	10. 計	-82	詩	規	請	予 劃
線兒	M 畫	-90	將	畫	將	加設
→ 13.	道道	地	D = 94 - 8 M	之	D - 92 - 8 M	寬之
爲用	路路	號	計	10.	計	為 10.
界 地	規請	規	畫	M	書	30. 米
? 應	畫修	劃	道	道	道	米 道
縮以	• IE	爲	路	路	路	• 路
小 天	改	8	取	_	取	_
公 然	利	米	消	地	消	地
兒 界	用	道	•	籍	•	籍
用 綫	東	88	利	分	利	分
地一	粦以		用	割	用	割
面東	原		原		其	-
積 豐	有		342	0	Ē	再
0 /\	ets out		<b>P</b>		- F	
分之該,豐修 E 女原條並排改	案 維 • 持		同		同	
為公道將水移67.	原		右		右	
主兒路修幹設丨	計		1		~	
已的東改線於8	畫					
區部側後內東M	草					
						-
				-		

			31.			30.			
			郭			陳	C) Total (II)		
			等 清			冠			
			19. 昭			儒			
			_			1110			
		56.507,000	(1)	建	小	請		(3)	(2)
Œ	~	畸	E - 52 - 8 M	築	55.	將	LI	詩	並
,	造	形	及	樓	學	鄭	荷	將	將
DI	成	部	E - 54 - 8M	房	校	子	公	A - 46 - 12 M	E - 67 8 M
E - 46 8	M不	份	at	0	用	寮	平	東	斜
直	合	^	畫		地	段	原	段	移
接	理	變	道		變	253	則	道	至
E - 54 6	BM之	子	路		更	- 302		路	東
並	規	寮			爲	-330		修	豐
維	畫	段	因		住	等		改	幹
持	,	253	文		宅	地		爲	線
12.	請	-301	小		區	號		8	上
M	重	至	55.		,	部		M	
寬	新	-308	Ξ.		以	份		寬	
即	修	-333	角		利	文		,	
	道之	文54.   1	A接道 E			涉	ima sa	案 維	同
	路角/	1 8 1	E路		不	及		• 持	
	廊形。	5.8MS	7 向46		7	主		原	
	政ルリ	RM P I	1延8		討			計	右
			1 2 8 2.8 伸 M		論			煮	
	MI	3 154 1 36	, o pp 202		0	畫		草	

				Tan I	-	32	the state of the s	121701	31	1			CVIII
		-		-		謝	-	-	陳			v Profile	
					等			等		西區			
					4	民德		2	100	HM	1.00		
						Ter		,	1250	公所			
					Y					791			
-			(2)			(1)	響	Œ		請		(2)	依
易:	對	土	$\neg$	餘	電	鄭	交	爲		將	69.	E - 53 8 M	插
Ħ .	停	地	市	土	信	子	通	12.		武	巷	~	聖
b :	車	,	五	地	局	療	興	M		聖	連	卽	略
•	無	規	_	恢	價	$\neg$	興	•		路	接	和	69.
	利	畫	北	復	膊	機	建	且		69.	۰	善	巷
	用	爲	側	爲	範	Ξ	之	該		巷		街	臤
	價	停	253	住	圅	_	房	巷	E-4	6 8 M		113	成
	値	車	- 4	宅	253	用	屋	道		計		弄	君
	,	場	地	品	-5 53	地	0	尾		畫		~	道
	請	之	號	0	地	,		段		道		應	規
	修	_	爲		號	請		響		路		與	畫
1	正	部	-		規	縮		曲		路		武	
	爲	份	狹		畫	小				寬		聖	
	市	,	長		,	依		影		修		路	
			維持原計畫草	六二月地	多女為「亭車 三」用地,餘	也信 作 作 伊 時			決議。	同第 31. 案之 (1)		道議接劃8以路修本設M原。正案8東E割之M端日設(1)道向52之決路西日	
	-												

33.		32 - 1			I Same
林 蕭	TE HILBERT	台			
等信等靜		南			
4 澧 4 季		電			
人人		信			
		局			
已 請	闢本、		BARRY Serv	(4)	(3
建將	八局耳			範 E - 2012 M	用, -
築 E-138M	M 一 植			圉 細	市請係
道	道機、	~		規部	場恢力
中路	路三国			畫計	興復」
間取	向一船		1000	一番	建為力
僅 消	東南部			つ 道	一 住 -
剩 ,	通端原			文 路	丼 宅 模
4 目	行本山			小 未	規區三
M 前	• 局 或	210		55. 依	帯、こ
• 网	部修				• 停 修
旁	份Ⅱ			現 文	車」
房	、土 或			場	場後
屋	地利			巳 55.	可土
均	另 月	室	地	釘 느	利均
議 同 第	معدفيه	案 維	N.	案 維	決同
• 第		• 持		• 持 原	議
32. - 1		原		原	• \$
宏		<b>書</b>		訂	K
案		案 持原計畫草		計 費 草	決 議 。 え (1 (2
NE WEST					
		100			
	9				

113					3	6.								35.			34.
	144			高	高	i i	10-1175		龔		陳			陳			邱
			等	茂	茂	ξ			L	等	木		等	榮			欽
			8	祥	彩	Ř			模	4	樹		5	宗			-
			Х							人			人				
	(3)	(2)	-	-	(1	1)	爲	20	鄭	Ξ	請	地	或	請	住	規	請
8	武	E - 10 - 8 M	道	E -	5 .	- 15.M	住	用	子	興	將	功	停	將	宅	番	將
公	聖	E - 12 - 8 M	路		-		宅	地	賽	機	機	能	車	機	區	爲	機
尺	路	E - 28 - 8 M	爲		Ī	#	厨	,	338	20	局制	使	場	陽制		20	厚剤
道	151	改	計		马	E	0	使	-46	甚	用	地		用		公	20
路	巷	按	畫		1	ě		民	地	近	地	方	市	地		尺	北
請	9	旣	道		,	-		等	號	0	20	均	場	29		人	側
納	弄	成	路		1	青		損	土		取	衡	內	,		行	之
入	及	路	•		#	采		失	地		消	發	,	併		步	鄭
#	114	寬			A	B		嚴	被		或	展	以			道	子
좚	巷	11.			8	无		重	規		他	0	發	在		取	看
道	10.	公			Ā	戈		,	蛋		移		揮	公		消	33
路	弄	尺			1	8.		蕭	爲		,		機		1	恢	-4
•	旣	規			1	2		修	機		因		陽利	用		復	地
	成	畫			F	5		Œ	翻	12-25	機		用	地		爲	號
	維	照				修按			同		同	Liveli		同		道	
0	持原	異議				正既,成			+		+			第			則模四四
	原計	通				又 18			右		右			34 案			
	歪	過				西M								決			R B
	草					端寬								鬱			步事
				-	Ī											*	
																	*10
				-	1							-	4				
_				-		7					-	-					
						1											

		(7)		(6)				(5)		(4)
規	北	建	路	E - 18 - 8 M	無	替	成	E - 4 - 8 M	公	E - 8 - 8 M
畫	遪	譲	相	請	建	代	九	E - 7 - 8 M	尺	E - 23 8 M
14	約	取	符	修	築	,	公	請	0	建
連	與	消	0	正	線	避	尺	廢		講
接	其	E - 22 - 8	M	與	•	免	及	除		改
文	平	道		現		拆	197	改		按
賢	行	路		有		除	巷	利		旣
路	Z	,		151		建	30.	用		成
313	<b>Z</b>	改		巷		物	弄	武		路
巷	公	利		50.		及	旣	聖		寬
與	尺	用		弄		現	成	路		規
E - 23 - 8 M	旣	武		之		有	8	239		畫
與	成	聖		現		房	公	巷		爲
E - 28 - 8 M	路	路		有		屋	尺	旣		9
則非		到異道 E		照				照異		照
		公議路		異						異
正列	以	8 之取22		該				議		議
規物	7不1	u 旣 消		通				通		通
		直成,8		過				過		過
		路路 依 M		0				0		0

世			3	6 2				30	i 1		
等				<b>@</b> S			Ξ	翁	翁		
3 前							知	東	等 陳		
大							助	用 惠	3 惠		
世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							娥	人娥		
	母	恭	*	鄭	益	路	端				(8)
# B						規					
度						畫	卽				
重 請 338 勿 西 18 董							E - 5 - 15.M				
新 修 -448						勿					
規 正 -449 曲 末 寬 路 「				-448		彎	側				
畫 E-4-8M     -462     ,     以     財     財     財     日						曲	末				
為     -463       以     等       京     中       京     中       財     市       財     市       財     市       財     市       財     市       財     日       財     日       日     日						,	段				- 54
<ul> <li>(ロ 等 発 應 ・ 聖 前 財 で</li></ul>						以	$\sim$	畫			等
地     影     依     且     路       以     武     號     票     成     点       以     武     票     依     生     表       人     有     聖     依     住     表       差     路     E - 4 - 8 M     民     既     現     宅       益     239     計     權     成     尾						免	應	,			地
以 武 號 響 原 武 (						影	依		路		61360
発 聖     爲     人     有 聖     依     任 重       權 路 E-4-8M     民 既 路 現 宅 係       益 239     計 權 成 尾 況						響	原	武			
権 路 E-4-8M 民 既 路 現 モ が 益 239 計 権 成 尾 況 區 権						人	有	聖	The state of the s		
益 239 計 權 成 尾 況						民	旣	略			
<b>本</b> 同						權	成	尾	况	0	機
議 第 。 36 。 36 案 之 (1)				M =					決 同	L grad	同
・ 36.				<b>法</b> 第					藏第		第
秦 之 之 (1)				• 36.					o 36.		35
(5)				案					案		来
(5)				之					2		0
				(5)	-				(1)		
					U.S.			11			
									Falls		
상 보통하는 이번에 보면 있다. 성격 보면 유민 아이들은 이번에 보는 그 그 그들은 사람들이 되었다.									34-31		

V4-11	37.			36 4			36 3
	陳		7 7 7	孫			沈
等	II			宜			等 燈
30	). 河			秋			6 海
7							A
THE	(1)	路	成	請	用	號	鄭
10.	文		巷	修	E -11 8 M	規	子
公	賢		Be	Œ	道	畫	爱
尺	路		8	E - 25 8M	路	爲	段
E - 37 10.M	313		*	計	延	E-7-8 M	
請	巷		規	畫	伸	計	-396
回	原		畫	道	接	畫	-397
復	屬			路	E - 4 - 8 M	道	-354
原	11.		LI	西	•	路	-355
來	公		銜	端		詩	-371
路	尺		接	延		廢	-372
寬	,		A - 30 12M	伸		除	-412
•	計		計	利		,	-413
	畫		畫	用		改	等
	爲		道	旣		利	地
	BZZ				telpe		
	照異讓案通過			決議。 36. 案之(7)			決議。 (5)
	識			° 36.			• 36.
	案			案			案
	通			之			之
	過。			(7)			(5)
	•					-my-sider-	-
	-			ist.			
	4,000			901			

			38.						
			陳			1			
		等	東		35				
		3	河				1		
		人				1.2			
						1 -	10.7		
			(-)	132000	4	(3)	1	Has	(2)
能	E - 23 20.M	E - 29 8 M	請	公	公尺	文	公	畫	文
建	道	計	取	尺	尺	賢	尺	8	賢
樂	路	番	消	•		路	0	公	路
使	止	道	公		E - 35 - 8 M			尺	31
用	之	路	^		E - 39 - 8 M			- 8 M	巷
0	路	自	兒		•	34.	E - 4	) - 8 M	11.
	段	E - 3410.M	~		請	弄		請	弄
	向	計	(11)		回	原		恒復	12.
	東	畫	用		復原	10.			弄
	移	道	地		原	公尺		原來	原
	動	路	•		來			<b>米</b>	7.
	使	DT.			路	計		路寬	
	民	祖			寬	畫		見	尺
	地	至			10.	8		7.5	計
		同第				劃照		1	劃 照
						爲現	3 - P	2	為現
		右	原針			9 況公修		,	八修
			原計畫草			尺改		)	必多
			草			寬規		1	200尺度
						0			
			70 1000						
				-					

王振良 鄭子		B 等 世 2 宏		李	材	蕭		
a 人 權 二 章								
人 離 郵 益 子		2 宏		木	等信	等靜		
權 鄭 益 子		124		榕	4 漫	4 季		
益 子		٨			Х	٨		
	伸	建	道	颇	移	請		( <u>=</u>
North and the	接	誹	路	子	必	將	於	殖
深景	F-11-8M	廢	坏	寮	免	E - 29 8 M	建	郦
鉅 249	來	除	當	段	造	道	議	或
• -87	取	F - 15 - 6 M		248	成	路		米
請編	代	道	請	-389	土	北	之	兒
本爲		路	廢	-306	地	端	不	2
公 公		另	除	地	崎	· 出	適	
地 兒		LI	•.	號	零		建	
公 10.		F - 16 6 M		規	•	^	築	
用 ,		道		畫		接	之	(1)
原影		路		爲		3 - 2320. M	土	用.
則響		向		F-2-6M	!	~	地	地
, 民		東		計		向	上	稻
另 之		延		畫		東	0	影
案 維 ・ 持 原 計		照 異 議		照異議通		案。 持原計畫草		F
道		議		議		原		
計		通		通		計		t
<b>審</b> 草		通過		過		畫		
草		•		0		草		
	*****							
			-					-

45.					44.			43.	100
黄					黄			林	
4 驥									
<b>A</b>	10				Α				
公			(2)		(1)	tis-	#	-	
兒	20	範		道					劃
t	用	圍	中						附
用	地	內	50.				-176		近
地	能	,							公
設	充	以							地
置	<del>(</del> 3)	保							上
地									-
點	用								掃
不	•	Silver				CHA!			船
當						·			港
,		77						There's	廢
請									止
修									地
正。		場	路	•	公		発		
維			同	25404	案 維				
持					。 持			• 持	
原			右		原			原	
計					計			計	
					遊			番	
	等 4 人 公兒七用地設置地點不當,請修正。天驥	等 4 人 公兒七用地設置地點不當,請修正。維天驥   四用地能充份利用。	等 4 人 公兒七用地設置地點不當,請修正。維天驥 四用地能充份利用。 範圍內,以保持學校寧靜及市場	等4人 公兒七用地設置地點不當,請修正。維天驥 公兒七用地設置地點不當,請修正。維天驥 公兒七用地設置地點不當,請修正。維 一 28 - 15 M	等4人 20文中50 請南移至15M 至15M 至28-15M 至28-15M 至 15M 至	黄 茶財 (1) 請將鄭子寮 15M 等 4 人 (2) 交中 50 請南移至 2115M	黄天驥 (2) (1) 請將鄭子寮 15M (2) 变中 0.	黄天驥 (2) (1) 請將鄭子寮 (2) (2) 文中 (5) 請南 移至 (5) 計畫道路 市 移至 (5) 引	黄天馨人  (2) (1) 請將鄉子寮設都東移並修正為 8

即乃介 請取消 - 計畫道路 侧之既成巷道規畫	等 2 人 G -3	鄭文章 請將•計畫道路	請恢復爲住中	吳修齊 立人段-1 地	集及浪費	道一供流	公六面	剔除其	寮 公 共	写作 型 少部 公	※ 等 所 團	宏南	<b>吳來發</b>
介 請取消 - 計畫道路 側之旣成巷道規畫	2 人	章 請將 * 8 M	恢復爲住	齊 立 人 段 561	及浪	一供	六	除	公	少部	答 答 所 闡	南 :	砂
請取消 - 計畫道路 側之旣成巷道規畫	٨	請 將 計 畫 道	恢復爲住	立 人 段 561	及浪	一供	六	除	公	少部	所闡		鄭
取肖 - 8M 巷道規畫		將 5 - 8 M 計 畫 道	恢復爲住	人 段 561	及浪	一供	六	除	公	部	盟		
取肖 - 8M 巷道規畫	G -3	將 5 - 8 M 計 畫 道	恢復爲住	人 段 561	及浪	一供	六	除	公	部	盟		
取肖 - 8M 巷道規畫	G -35	將 5 - 8 M 計 畫 道	復爲住	多 561	浪	供	1.33	除	35.3	3.15	870		
件 - 8M	G -3	5 - 8M 計 畫 道	爲住	56 1			面	其	共	44	de		
- 8 M 成巷道規畫		畫道	住		費	24th				份	4		泵
計 巷道 規 畫		畫道		地		遊	積	範	設	<b>±</b>	部		段
置道 道規 路置		道	-		,	憩	3.8	摩	施	地	份		細
道 規路 畫			宅	號	請	•	公	•	,	劃	立		部
		路	區	規	修	再	頃	又	顯	設	٨		#
		廢	•	畫	正	劃	,	公	不	公	段		曹
, ,		止		爲	0	設	及	兒	公	兒	土	1	函
以 避		,		公		公	民	6	平	6	地	3	蓋
免 免		改		兒		兒	德	之	,	以	,	3 - 1	- 20.
拆 拆		利		六		區	國	附	請	抵	並	3 -14	- 20.1
除 除		用		不		巳	中	近	修	充	利	1	及
合 民		西		當		顯	及	巳	正	鄭	用		2
法 房。		北		•		密	公	有	並	子	該	7	<b>*</b>
同修之	之座	G	7					17.54		1982		案	維
企 的	各落	25										•	持原計畫草
4 商品	文简	35.											乐計
華 業 隊	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	8											書
區立	拉內	М											草
	修正品	修正為商業區內座落商業區內	多	修正為商業區 為商業區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	修 正路 落 百 日	修 正路 商 35. 商 業 區 为 M	修之座 G 正路路 落 35. 商	修之座 G 正路 落 I 為 廢 業 I 業 區 遊 內 M	修之座 G   正路 落 I   為 府	修之座 G 正路 落 I 為 廢 蓄 35. 商 廢 業 B	修之座 G 正路落 I 為股商 35. 商廢業 I 業 區 多	修之座 G 正路 落 I 爲段 商 35. 商廢 業 I 業除 區 8	修之座 G 正路 落 I 為段 商 35. 商廢 業 I 業除 區 8

		51.		50.										49.		48.
		施		傅										楊		郭
	等	進	等	顯									等	勝		唐
	68	祿	10.	耀									10.	義		數
	٨	. =	Y										人			
											7				312	•
寬		請	内	請	•	築	•	點			蒉			文	道	鄭
爲		將	之	將		執	南	向			,			小	路	子
14.		(1)	面	文		照	側	小			請			(53)	以	寮
M		鄭	積	小		0	鄭	北	00		修			南	免	248
•		子	予	53.			子	路	Œ.		正			側	損	-439
		穩	以	用			穩	以	1		以		G -	67. <b>-</b> 10. <i>M</i>	害	-440
	G.	49 10.M	規	地			段	旣	G	- 6	9 8	M		計	所	-441
	G -	67 10.M	番	按			60.	成			及			嗇	有	等
		計	. 0	主			-542	巷	G	- 6	7 10	).M		道	人	地
		畫		要			-590	南	i		道			路	的	號
		道		計			-579	界			路			未	權	規
		路		畫			已	向			中			依	益	劃
		修		說			申	北			心			巷		爲
		正		明			請	規			線			道		6
		路		書			建	畫			交			規		*
通 G - 49.	案	G - 67.	案	維			尺	接規	路	油	東	有	份	G = 67.	les al	同第
過道	决	道	•	持			寬。	規劃	面中	路部	半段	案者	依指	道路		第
• 路	議	路		原				劃爲	心	份	已	相規	定	西		40.
照	修	同		計				+	配	以	舖	割	建	半段		案決議
異	正	第		畫				四	合	柏	設	,	築	段		識
議	,	49.		草		1		公	順	油	柏	又	綫	部		

53.							52	-				
王							陳					
進							清					
成							曉					
請		-	C 344	(2)	-	-	(1)	-		4		
修	箱	地	國	G - 65 - 15M	移	置	請					
Œ	涵	,	有	計	設	劃	將			(3)	(2)	
G - 62 - 8 M		請	地	畫	•	設	公	車		i - 15.M	G - 66 15.M	
COMPANY OF THE PARK OF THE PAR	1111	修	^	道	請	因	兒	行	道		計	
G-58-15.M 排 G-598 M 水		正	排	188	縮	毗	五.	暢	暢		畫	
G - 61 - 81		取	水		小	鄰	用	通	彎		道	
G - 64 - 81		直	溝	*	公	中	地	0		曲	路	
等	規	,	7	曲	兒	山	修			處	修	
計	劃	並	未	扭	五	公	正			請	正	
畫	爲	利	納	折	面	東	於			取	路	
	道	用	入	,	積	,	較			直	寬	
道路	路	新	道	-	•	若	適				爲	
	0	建		7930		不	當			以	14.	
請配		之				能	位			保	M	
			-	案 維		案	維		案	維	照異議通過	
正安安温				。持			持		. 0	持	異	
圖 異通 議				原			原			原	語	
過所				計			計			訂	温	
。提			*	計畫草			計畫草			維持原計畫草	0	
。 提 修	72			草			무			1		
			1									

			57.			56.					55.				54.		1
			黄			王				台	台				王		A
			慶			炎	190			用原	灣			等	宗		-9/-
			豐			墉				台南區營業處	台灣電力公司			8 人	元		
	(2)		(1)	牆	G -	72-1	5.M		內		請		圖	公	請	道	鄭
安	公	請	鄭	爲		計			北	以	取		相	道	修	路	子
南	道	規	子	基		畫			門	発	消		符	-	Œ	系	寮
區	六	畫	寮	線		道			變	影	鄭		0	_	鄭	統	68.
0	請	-	中	規		路			電	警	子			計	子	來	68 - 3
	修	條	C	畫		,			所	本	寮			畫	寮	規	地
	正	60.		爲		請			計	處	段			道	地	畫	號
	•	米	自	15.		依			畫	配5	3	3		路	區		新
	取	寬	西	*		民			•	合	地			路	細		建
	直	觀	向	公		德				遷	號			線	部		築
	,	光	東	尺		國				建	之			與	計		物
	並	道	至	計		中				中	計			主	畫		所
	延	路	開	畫		北				山	畫			要	圖		留
	伸	•	元	道		側				公	道			計	内		設
	至		寺	路		圍				園	路			畫	_		之
	同		不		案	維		M		土				案	維		
			予		•	持	變剩原	道	G	地	電			0	持		Name of the
	右		討			原計	電土計	路用	20.	部份	公司				原		
		79	論			書	所地 <b>墨</b> 用修草	地地		規	所				計畫		
						草	地改案			劃	有				草		

		1	-					122				1000	all the	- III
	61.			60.	1			59.		58.				
	楊			王			Art	劉		鄭				
等	能		等	新			業	天	等	先				
2	野		2	練			4	賜	9	進				
Х			Х				Y		人					
分	請	發	更	請		=		-	細	請		(5)	(4)	(3)
區	將	0	爲	將	失	盼	止	請	部	將	巷	海	請重	請
^	小		商	鄭	•	辦	0	將	計	鄭	41.	安	採 要	規
鄭	北		業	子		理		=	畫	子	弄	略	棋道	
子	路		品	寮		土		等	範	寮	105	1	盤路	+
寮	西		,	段		地		=	圍	段	號	號	式。	數
段	側		以	344		重		號	內	122	請	91	之	條
3-6	農		利	- 2		畫		30.	•	號	保	號	規	市
83-14	4魚		鄭	- 5		,		米		地	留	西	畫	區
地	用		子	地		以	175	道		號	•	側	道	通
號	地		寮	號		免		略		農		及	路	往
J	變		地	國		市		移		業		正	系	鄭
0	更		區	有		民		至		區		覺	統	子
	使		之	地	1654	遭		堤		約		街		寮
5-120-114	用		開	變	Dani IVere an io e	損		防	Amil Edit	入	- 1-31	1		Ż
	不予討論			不予討論	وعال	不予討論	案。	維持原計畫草		不予		同	同	同
	17°			1,		1	۰	持原						t)
	a)			10 100		論		計		討		右	右	右
	0			MIII		0		書		論				
								草						
									71					
			X											
		r												

63. 62. 邱委員漢生 臨 陳 時 榮 測二 計 向 北 Ξ 修等 路 西 等 道南 正 廿 # Ξ 後 逕 路 Ξ 處 之 號 接 號 = 道 主 請 20 路十 要 中 公 20 IE 計 心尺 + 自 畫 寬 椿 北 道 位 道 號 幹 路 路 修 15. 綫 南 正 請 \* 以 段 規 依 主南 ^ 劃驗 要取安 不 正 照 予 0 案 討 通 論 過 修

4.2 0